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北京飞

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3,133,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6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7,784,7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96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8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348,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8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973,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41%。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主持;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60,531,5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1%；反对票为2,219,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4%；弃权票为382,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0,37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9456%；反对票为2,2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1643%；弃权票为3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901%。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60,446,8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2%；反对票为2,293,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8%；弃权票为393,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0,28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7485%；反对票为2,2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367%；弃权票为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147%。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160,464,5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40%；反对票为2,238,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2%；弃权票为430,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0,305,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7897%；反对票为2,2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90%；弃权票为4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13%。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60,220,1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2%；反对票为2,365,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2%；弃权票为547,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0,060,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2210%；反对票为2,3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050%；弃权票为5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740%。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为160,014,4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1%；反对票为2,558,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6%；弃权票为56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9,854,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7423%；反对票为2,5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545%；弃权票为5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031%。

6、《关于公司 2024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为159,506,1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5%；反对票为3,202,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0%；弃权票为424,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9,346,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5595%；反对票为3,2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517%；弃权票为4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887%。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160,346,0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4%；反对票为2,315,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1%；弃权票为472,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0,186,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5140%；反对票为2,3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872%；弃权票为4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988%。

8、《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为159,730,4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0%；反对票为2,81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3%；弃权票为586,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9,570,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0815%；反对票为2,8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531%；弃权票为5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655%。

9、《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为159,672,36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4%；反对票为2,871,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0%；弃权票为589,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9,51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9463%；反对票为2,8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13%；弃权票为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72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邓文胜：_____

王 晓：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